

ICS 67.040
X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 23740—2009

GB/Z 23740—2009

预防和降低食品中铅污染的操作规范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of lead contamination in f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预防和降低食品中铅污染的操作规范
GB/Z 23740—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09年7月第一版 2009年7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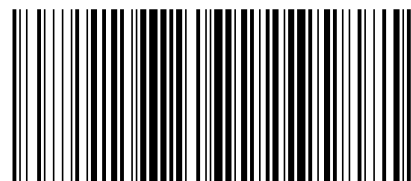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7897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Z 23740-2009

2009-05-13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修改采用 CAC/RCP 56—2004《预防和降低食品中铅污染的操作规范》(英文版)。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与 CAC/RCP 56—2004 无技术性差异。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根据 GB/T 20000.2—2001 重新起草。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章条编号与 CAC/RCP 56—2004 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根据 GB/T 1.1—2000 增加了范围。

为便于使用,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 b) 根据 GB/T 1.1—2000 修改了章节编号。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全国食品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13)提出并归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广东检验检疫局、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建军、高东微、蒲民、刘中勇、李志勇、邹志飞、张喆、刘津、凌莉、谢力。

引 言

0.1 铅是一种有毒的重金属,具有广泛的工业用途,但是没有已知的营养价值。FAO/WHO 联合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JECFA)已经对食品中铅的毒性效应进行了数次评估。相对低水平地长期暴露于铅环境下可导致肾脏和肝脏的损坏,破坏生殖系统、心血管系统、免疫系统、造血系统、神经系统和胃肠系统。短时间暴露于大量的铅会引起胃肠疼痛、贫血、脑部疾病甚至死亡。低水平铅暴露最严重的影响是导致儿童认知和智力发展水平的降低。

0.2 铅暴露可以通过食品和水源发生,也可以在工作场所、通过业余活动或者通过暴露于铅污染的土壤和空气而发生。

0.3 食品中的铅污染来源众多,包括空气和土壤。来自工业污染或含铅汽油的大气铅可以通过在农作物植株上的沉积污染食品。土壤中铅的来源包括存放于以往军火仓库的含铅军火、气枪或其他军械使用的弹药、杀虫剂和化肥的不当施用,以及污水污泥。土壤中铅可以通过土壤在植株表面沉积或摄入污染农作物植株。被污染的植株和土壤随后又成为家畜的污染源。

0.4 水也是食品铅污染的来源之一。地表水源可以通过地表径流(排水)、大气沉积而被污染,局部地区地表水源的铅污染可能是由于打猎子弹或钓鱼铅锤中的铅溶出造成的。被污染的地表水是水生食用动物的潜在污染源。对于饮用水和食品加工中使用的水,管道系统中使用铅管或含有铅的装置是污染的主要来源。

0.5 食品加工、处理和包装过程也可能造成食品中的铅污染。食品加工领域的铅来源包括含铅涂料和含铅设备,例如管道系统和铅焊设备。在食品包装领域,铅焊食品罐已经被确认为非常重要的食品中铅污染源。其他食品包装材料方面的潜在污染源包括本身含铅或以含铅染料上色的彩色塑料袋和包装纸、带铅衬的酒瓶盖,以及用于包装或贮藏食品的铅釉陶器、铅玻璃或含铅金属容器。

0.6 全世界都在致力于减少食品中的铅污染。采取的措施集中在以下方面:对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实施铅允许限量标准,停止使用铅焊食品罐(尤其是用于婴儿食品),控制水源中的铅水平,减少含铅容器中的铅溶出或对出于装饰目的而使用的含铅容器限制使用,研究并应对食品或膳食营养补充剂中其他的铅污染源。尽管为降低环境中的铅污染源而采取的措施(如减少铅的工业释放和限制含铅汽油的使用)并非专门针对食品,不过这些措施也对降低食品中的铅水平有所帮助。

0.7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政府间合作组织和许多国家都对不同的食品设立了铅允许限量标准。由于现代工业社会中铅无处不在,食品中低水平的铅也许是不可避免的。不过,遵循良好农业规范和良好生产规范可以将食品中的铅污染尽量降低。由于许多降低铅污染的有效措施有赖于消费者的行为,因此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中也单独设立了章节,对调整消费行为给出了建议。

表 A.1 (续)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章条编号	对应的国际标准章条编号
2.3.5	26
2.3.6	27
2.3.7	28
2.3.8	29
2.3.9	30
2.4	1.4
2.4.1	31
2.4.2	32
2.4.3	33
2.4.4	34
2.4.5	35
2.4.6	36
2.4.7	37
2.4.8	38
2.4.9	39
2.4.10	40
2.5	1.5
2.5.1	41
2.5.2	42
2.5.3	43
2.5.4	44

注:表中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章条编号 1 为增加的内容,无对应 CAC/RCP 56—2004 章条。